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蔡鐵雄》	1.台灣自2 服務機關 理處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一	年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伍月珍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伍月珍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洛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1/3	-1/1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用 D上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垂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92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亦		符	旧品的所有人	/AX	数	亦	rer)	1貝	額	(期	間	或	內	容)
台光				伍月珍	1(0,000				10	非_ 還服		 	票,要	求受	託人	\返
吉祥全				伍月珍	-	5,094				10	非_ 還I	上市村 殳票	 	票,要	求受	託人	\返
佳鼎科技	支			伍月珍	1:	1,053						上市 殳票	 	票,要	求受	託力	(返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伍月珍 通知日期: 098年02月11日